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长河、杨雪峰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法律意见，我们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长沙晚报》以及公司官方网站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长沙晚报》以及公司官方网站上公告了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采用非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4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341703.0873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8.3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 341703.0873 万股，同意 341703.08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通过。

2、关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 341703.0873 万股，同意 341703.08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通过。

3、关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 341703.0873 万股，同意 341703.08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通过。

4、关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 341703.0873 万股，同意 341703.08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通过。

5、关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主要股东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按照《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部分股东须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分别为：长沙市燃气实业有限公司、长沙交通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共 6 名股东，上述股东持有的表决权合计 155000.0000 万股。

基于上述须回避表决的股东表决权，本议案有效表决权 186703.0873 万股，同意 186703.08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通过。

6、关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 341703.0873 万股，同意 341703.08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题进行了审议，采用非现场、通讯表决的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公司叁份，本所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刘长河

经办律师：_____

杨雪峰